

2021年常州经开区环卫作业服务合同

(1标段)

采购人(需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编号: 常采公(2021)0161号

签订地点: 常州经开区环卫处

乙方(供方): 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2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购人、乙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采购人确定乙方为常州经开区环卫作业服务1标段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53867 万平方米, 绿化保洁面积 210190 万平方米, 公厕 2 座, 果壳箱 99 只。

作业服务时间1年, 从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 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作业车辆/装备确保 8 辆以上, 其中8吨高压冲洒水车不少于 1 辆, 8吨清洗车不少于 1 辆, 2吨清洗车不少于 1 辆、3吨护栏清洗车不少于 0 辆, 小型新能源高压冲洒水车不少于 4 辆, 小型新能源清扫车不少于 0 辆, 新能源应急保障车不少于 1 辆, 铲雪板不少于 1 块, 撒布机不少于 1 台。作业车辆/装备均须为新购置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有车辆/装备。8吨高压冲洒水车、8吨清洗车和2吨清洗车由乙方出资委托市环管中心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 应急保障车安装GPS后投入作业。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2021版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1版)》和《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版)》, 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 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5、有对《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版)》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1版)》和《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版)》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公厕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确保作业的道路、绿化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按规定时间开放，设施设备完好。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采购人认可并备案。

3、接受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采购人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采购人。

8、准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会议。

9、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如遇招标过程中（指采购月度计划上报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或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对中标价在原基础上进行上调（环卫工人慰问金不作调整），最低工资增长幅度小于等于 8%，上调 3%；大于 8%且小于等于 10%，上调 4%；大于 10%，上调 5%。由于本轮市场化发包测算经费时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2020 元/月，招标时已调整到 2280 元/月，所以中标后合同价在成交价的基础上上调 5%。本次招标1 标段中标价为6721506.00 元（其中环卫工人慰问金 418560.00 元）（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 560125.50 元）。如按《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 版）》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采购人。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 版）》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采购人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为常州经开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 付款方式：

①首次付款：按照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后续付款：项目付款每月一次，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款需扣除预付款，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根据月度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当月作业服务款。月结算金额=月作业费用-各部门考核累计扣除金额。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②经采购人考核达标，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根据履约保函向开户行提出赔偿；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②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3、公厕用水和用电经费仍按原渠道由采购人承担，乙方承担节约用水用电的义务。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 0 时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采购人交还环卫作业权。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补足。

3、采购人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侵犯工人权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采购人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采购人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采购人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③经查实有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现象累计满 3 次的。

十、履约保证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乙方需向采购人提供开户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价（首年运行经费）的5%，履约保函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凭履约保函向乙方开户行提出索赔，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函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罚：

①未按招标要求在作业车辆上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每出现一车扣款1万元；

②未将“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的运维合同交市环管中心备份的，每出现一车扣款2000元；

③未按招标要求提供指定的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视项目差异，每违反一项扣款1-10万元。

4、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采购人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经开区综合执法局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1年常州经开区环卫作业服务补充合同

(1标段)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常采公(2021)0161号招标文件和合同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对常州经开区环卫作业服务__1__标段合同内容的补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移交方面

①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中标路段上现有非事业编制的环卫作业人员(以下简称员工)，并应根据其年龄、养老保险待遇享受等主体情况，与员工依法建立用工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用工合同。上述员工乙方不得无故辞退(但员工本人自愿辞职或主动提出解除用工合同的、员工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工方有权单方解除用工合同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因乙方原因需终止或解除用工合同的，需提前上报甲方。无论何种原因，如依法需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法定款项或约定的违约金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计算职工经济补偿金的工作年限包括其全部的环卫工作年限)。上述约定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考核扣分、扣款等处罚。

②乙方必须为2015年7月1日后从甲方转移出去并仍在乙方标段上工作的职工按不低于常州市最低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否则一旦员工提出异议，将作为合理上访，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考核扣分、扣款等处罚。

③垃圾收运车辆(含环卫作业机动车辆和小型清洗车)的停放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需停放在甲方处的，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暂按每辆每月 150 元收取，在作业经费中扣除。

2、职工工资、福利、待遇

①乙方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福利待遇、劳保用品等不得低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标准。如遇政策性调资，乙方应遵照执行，届时甲方予以通知和监督。

②乙方员工在请假期间，乙方应继续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费比例各自承担。员工病假，在规定的治疗期内，其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80%，且环卫职工慰问金和福利待遇需全额发放；女员工在国家规定的产假期间，产假工资照发，享受全勤待遇，产假结束后，由乙方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为其办理生产医疗费报销和生育津贴申领手续，生育津贴高于员工工资的，差额部分需支付给员工，低于员工工资的，乙方可以扣除。上述约定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扣分、扣款等处罚。

③乙方员工发生工伤，乙方安全员应第一时间到场了解情况并妥善处置好伤员，并在 30 天内申报工伤认定，造成伤残的，乙方应在员工治疗结束后及时为其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和医疗费报销及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领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员工工伤治疗期间，工资、环卫职工慰问金和福利待遇需全额发放。上述约定乙方如有违反，甲方除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在作业经费中扣除等量金额外，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扣分、扣款等处罚。

④乙方必须为电瓶收运车和道板清洗车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与保险公司协商购买，员工不承担费用。

3、车辆设备的安排

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车辆或设备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甲方除按相应的购置价格在作业经费中扣除外，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

②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实配置用于巡回保洁（飞行保洁）的二轮或三轮电动车。

4、事故的应对及赔付

因环卫作业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发生事故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乙方与个人所承担的赔偿比例按照甲方《职工安全事故管理规定》执行。

5、《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1版）》和《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版）》按甲方修改后的版本执行。

6、其他

①乙方不得无故缺席甲方举行的会议等，如果多次无故缺席，将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

②当作业量发生变化时，以甲方的下达任务书为准，在次月按实际作业量的变化进行经费结算。

③凡涉及员工合法权益的方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导意见无条件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否则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合同、考核办法及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扣分、扣款等处罚。

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标准、要求配置专职的项目和班组等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专职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合同和甲方的综合监管实施细则，违反将依据实施细则予以考核扣款并列入诚信考核。

二、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如遇招标过程中（指采购月度计划上报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或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对中标价在原基础上进行上调（环卫工人慰问金不作调整），最低工资增长幅度小于等于8%，上调3%；大于8%且小于等于10%，上调4%；大于10%，上调5%。由于本轮市场化发包测算经费时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2020元/月，招标时已调整到2280元/月，所以中标后合同价在成交价的基础上上调5%。本次招标1标段中标价为6721506.00元（其中环卫工人慰问金418560.00元），则本合同合同价调整为人民币7036653.30元/年。（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586387.77元）。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本协议为准。

五、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中任何一条并拒不整改的，除依据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扣分、扣款等处罚外，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甲方损失，在当月作业经费中扣除。

六、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机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可另行协商。



甲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